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

勞動部 106 年 8 月 22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704 號函勞動部 107 年 9 月 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1223 號函修正勞動部 110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119 號函修正

- 一、勞動部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依勞動 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,有一致性之處理 規範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主管機關裁處罰鍰,應遵守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 一般法律原則,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,於裁處罰鍰時,審酌下列各款情事,為量罰輕重之標 準:
 - (一) 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。
 - (二)累計違法次數。
 - (三)未依法給付之金額。
 - (四)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。
 - (五)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。
 - (六) 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事業單位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,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,除審酌前項各款情事外,並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,衡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- 四、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,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,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:
 - (一)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。
 - (二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,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 億元之事業單位。
- 五、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事業規模,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以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時僱用適用本法

之勞工人數計算,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;所定違反人數,依事業單位該次違反本法義務之人數認定。

- 六、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,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,經限期令其改善, 善, 善, 居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。
- 七、事業單位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,主管機關應審酌依行政罰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 定,對其處以本法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:
 - (一)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單位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事業單位 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者。
 - (二)對於事業單位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 或為事業單位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 應受處罰,未盡其防止義務者。

事業單位為中央、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者,不適用前項 規定,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